



Distr.
GENERAL

S/1998/305
8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4月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 1998 年 4 月 5 日给你的信,其中提及美国 U-2 型间谍飞机借口为特别委员会进行航空测量而侵犯伊拉克领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8年4月5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998年1月28日我国就美国U-2型间谍飞机借口为特别委员会进行航空测量而侵犯伊拉克领空的事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89,附件)。

谨通知你,这架以沙特阿拉伯领土为基地的飞机经常侵犯伊拉克领空,从而损害了伊拉克的主权和安全。自1991年8月到1998年2月底为止,该飞机共飞行399架次,飞行时间共计1752小时18分钟。

上述信件列举了这架飞机自投入使用以来人所共知的事实。这种飞机因在世界各地进行间谍活动而臭名昭著。因此,联合国有责任重新审查其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以胁迫的方式使用这架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和对伊拉克进行间谍活动、作特别委员会的目的以外的用途的决定。这种政策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有关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宗旨和原则。

我们谴责这些无端侵犯伊拉克领空的行为,并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在就此问题致联合国秘书长的127封信中一直提出的建议,即特别委员会在执行工作时应使用伊拉克飞机而不是外国飞机,以排除这类飞机用于损害伊拉克主权和安全的用途的一切可能性。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